

# 文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文政办发〔2022〕9号

---

## 文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文成县农村公路养护与管理办法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文成县农村公路养护与管理办法》已经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文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文成县农村公路养护与管理办法

## 一、总则

（一）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助力全省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交通强省建设，加强农村公路养护与管理，建立农村公路养护管理长效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9〕45号）《浙江省公路条例》《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0〕61号）《温州市农村公路管理办法》《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温政办〔2022〕16号）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文件精神，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本县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的养护与管理适用本办法。

（三）本办法所称农村公路，是指按照国家、省公路工程技术标准修建，并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验收合格的县道、乡道和村道。

（四）农村公路的养护与管理是指按照公路养护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为保持公路及其附属设施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而进行的日常性保养维修、灾害性损害的预防修复、为提高使用质量和服务水平而进行的大中修等作业以及对公路路产路权保护管理的活动。

（五）农村公路养护与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分

类实施、突出重点、多方筹资、科学养护、管养并重、保障畅通的原则。

## 二、养护管理职责

农村公路养护与管理实行以县、乡（镇）两级管养为主，村级组织配合的体制，实行县、乡（镇）、村三级路长管理制度。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县农村公路养护与管理工作，县公路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实施县道的养护管理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乡道、村道的养护管理工作。

（一）县财政部门主要职责：负责筹措和落实农村公路养护与管理资金，并将农村公路养护与管理资金列入财政预算；监督管理农村公路养护与管理资金使用。

（二）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要职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县有关农村公路养护与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负责编制农村公路养护与管理发展规划，会同县财政部门编制上报农村公路养护年度建议计划，监督检查农村公路养护年度计划执行、养护资金使用情况，负责养护质量的检查与监督工作。

（三）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主要职责：承担对县道路产路权侵权行为的赔补偿处理，做好县、乡道路政管理和村道路政处罚工作。

（四）县公路管理机构主要职责：承担县道养护与管理工作，拟订县道年度养护建议计划，组织实施经批准的养护计划；指导乡（镇）人民政府做好乡道、村道养护与管理工作；负责技术培训与技术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农村公路的技术状况，提出或审核各类养护工程的技术措施和方案；定期检查县道公路

设施是否存在缺损等安全风险，提出整改方案和措施，并组织实施整治。

（五）县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主要职责：负责排查梳理交通事故多发点段，安全隐患点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及交通运输部门核查确定，按照公路管养职责分工，县道由县公路管理机构负责整治，乡道、村道由乡（镇）负责整治。县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在事故处理中发现路产路权遭受侵权行为的交通事故时，应第一时间通知路产破坏发生地负责管养的养护管理单位，县道通知县公路管理机构，乡道、村道通知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

（六）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职责：承担乡道、村道养护与管理工作，拟订乡道、村道养护建议计划并按照批准的计划组织实施；负责乡道、村道路产路权的保护及路产路权侵权行为的赔补偿处理，经常性上路巡查，及时处理各类情况；定期检查乡、村道公路设施是否存在缺损等安全风险，提出整改方案和措施，并组织实施整治，协助县公路管理机构做好县道养护管理有关政策处理；协助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做好农村公路的路政管理工作；负责筹措落实辖区内日常养护管理自筹资金，积极发动社会各界捐资养路，鼓励村民投工投劳；健全完善农村公路路长制。各乡（镇）长为本乡（镇）农村公路养护管理的总负责人，明确一名班子成员分管农村公路养护与管理工作，落实日常养护作业队伍和应急抢险队伍，配备专（兼）职交通管理员管理乡道、村道养护管理工作及路产路权侵权索赔；乡级农村公路管理站要建立完善农村公路养护管理

内业台账，包括规章制度、管养路线基本情况、养护单位人员基本情况、养护巡查记录、养护工程资料等。

（七）村民委员会应当配合做好农村公路的养护与管理工作，按照“农民自愿、民主决策”的原则，采取一事一议，以工代赈等办法参与村道的建设、管理养护工作。

（八）县发改、自然资源和规划（林业）、住建、农业农村、水利、审计、生态环境、气象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农村公路养护与管理的相关工作。

### 三、养护管理

（一）农村公路养护分为农村公路养护专项工程和日常养护。农村公路养护专项工程是指农村公路的路面大中修和中修工程、安保工程、水毁工程、绿化工程、标志标线工程、桥涵、隧道机电及有关公路附属设施修复工程。农村公路日常养护是指农村公路的小修、保洁、绿化养护、桥涵隧道养护、安全设施及附属设施维护等。

（二）农村公路应当保持路基稳定、路面平整、路肩整洁、排水畅通、构造物和沿线各类设施完好。对桥梁、隧道、急弯、陡坡或者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应当按照国家标准逐步设置标志标线和安全防护设施。因自然灾害致使农村公路交通中断或者严重损坏时，按照公路管养职责分工，县公路管理机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抢修，尽快恢复通行。农村公路养护应当按照国家、省公路养护技术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组织实施。

（三）农村公路养护专项工程的计划安排，由县公路管理机构、乡（镇）人民政府提出建议计划，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县财政部门统筹考虑公路路况、交通流量、路面类型、设施破损状况等因素，经公示后上报立项。农村公路纳入财产保险，水毁发生后，县公路管理机构、乡（镇）人民政府应及时进行报案索赔，会同保险公司进行现场丈量，编制修复预算，制订修复方案，并将相关资料上报县交通主管部门。

（四）农村公路养护专项工程应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施工单位，由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审批和验收，并实行“标准明确、企业自检、社会监督、政府监督”的质量监督体系，确保农村公路养护工程质量。

（五）县公路管理机构及全乡（镇）人民政府要因地制宜、因路制宜，积极推行和完善多种形式的农村公路养护模式，鼓励农村公路养护推进市场化改革，拓展农村公路养护向社会购买服务，将农村公路养护纳入公益性岗位，为低收入户提供就业机会。县公路管理机构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与养护作业单位或者个人签订养护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相关责任。乡（镇）人民政府与养护作业单位、个人签订的养护合同，对于未有效按照合同约定，养护效果达不到相关要求的单位和个人，应及时更换。

（六）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和乡（镇）人民政府应根据农村公路养护特点，建立养护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督促养护作业单位和养护人员严格执行养护作业安全操作规程。

（七）农村公路养护人员进行养护作业时，必须严格按照公路养护施工安全规范进行；利用车辆进行养护作业时，应当在作业车辆上设置明显的作业标志；当影响过往车辆正常通行时，必须在作业区内或施工路段两端规范设置警示牌，不得因养护作业而随意封道、中断交通。

（八）县公安、自然资源和规划（林业）、农业农村、水利、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对农村公路养护所需的取砂、取石、取土、取水等事项应当给予支持和协助。

（九）农村公路养护作业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加强对沿线生态环境和植被的保护，减少水土流失，及时收集、清理养护废弃物。

（十）县道绿化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等有关规定执行；乡道、村道绿化应当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等有关规定，因地制宜，自主实施。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擅自砍伐绿化树木；确需更新砍伐的，应当经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完成更新补种任务。

（十一）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农村公路养护资料档案库；乡（镇）人民政府和农村公路养护作业单位、养护个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有关资料档案的统计上报工作。

（十二）农村公路技术状况评定由县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实施，按照重要县乡道评定频率每年不少于一次，其他公路在五

年规划期内不少于两次。路面技术状况评定宜采用自动化快速检测。被评定为四、五类桥梁的应及时修复。

#### 四、养护资金筹集与使用

(一) 农村公路养护资金由上级补助的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县农村公路养护专项资金和乡(镇)、村自筹资金等组成,县财政部门应将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列入年初财政预算。

1、农村公路日常养护资金标准为:县道每年每公里不少于22500元、乡道每年每公里不少于11250元、村道每年每公里不少于6750元。

2、农村公路养护专项(大中修、安保)工程资金,每年由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次年项目计划,会同县发改、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报上级部门批准,工程列入政府性投资计划,资金除上级部门补助,不足部分由县财政负责筹措落实;年均养护专项工程实施比例县乡道不低于6%,村道不低于5%。

3、农村公路绿化管养、隧道维护、照明、交通标志、标线维护、安保设施维护、路况与桥梁隧道检测等经费每年由县公路管理机构、乡(镇)人民政府编制预算并制订实施方案,上报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批后下达使用资金,除上级补助外由县、乡(镇)财政统筹安排。

4、农村公路水毁保险理赔款由保险公司直接支付给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再由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支付给养护主体单位,超出赔偿限额不足部分由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审核,下达修复资金,除上级补助外县道由县财政部门统筹,乡道、村道由县、乡(镇)财政统筹安



排。

（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积极筹集农村公路养护资金，补充用于乡道、村道养护与管理，但不得摊派和强行收取。

（三）农村公路日常养护资金按国库集中支付方式进行拨付。分两期下达：第一期拨付80%，第二期在年度绩效考核合格后拨付20%，绩效考核不合格的不予拨付。农村公路养护与管理考核细则另行制定。

（四）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县公路管理机构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农村公路养护资金的使用管理制度，加强养护资金监管，并自觉接受审计、财政和上级交通部门的监督检查，确保农村公路养护资金专款专用。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截留、挤占、平调和挪用农村公路养护资金。

## 五、路政管理

（一）县公路管理机构、乡（镇）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浙江省公路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在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及时劝阻和制止对侵占和破坏农村公路的行为，并消除各种障碍物；加强对农村公路交通安全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发现公路损坏影响公路畅通的应及时设置警示标志，确保农村公路的完好、安全、畅通。

（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和挖掘农村公路。需要占用、挖掘、跨越、穿越公路、公路用地、公路建筑控制区的涉路施工活动的许可，涉及县道、乡道的，由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批。需要占用、挖掘、跨越、穿越村道的涉路施工活

动，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与乡（镇）人民政府签订协议。协议应当明确设计和施工方案、施工时间、村道恢复要求、安全防护措施、违约责任等内容。乡（镇）人民政府在签订协议前，应当征求有关村民委员会的意见。涉路施工活动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同时征得县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并按照规定提前向社会公告。

（三）农村公路两侧外缘1米范围内为公路用地。县道公路两侧用地外缘向外10米范围内禁止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乡道、村道公路两侧用地外缘向外5米范围内禁止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受地形、地质等自然条件限制的局部路段可以少于5米。

（四）在农村公路上行驶的车辆，其轴载质量必须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禁止超限运输车辆在农村公路上行驶，因运载不可解体物品的超限运输车辆，确需在农村公路上行驶的，应当事先经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准。经批准的超限运输车辆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

（五）发生在农村公路上的违反路政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浙江省公路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 **六、检查与考核**

（一）农村公路养护工作实行目标责任管理，县人民政府

与乡（镇）人民政府签订目标责任书，把农村公路养护与管理纳入本县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总体规划，同时适当提高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管理年度目标绩效责任考核所占比例。

（二）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建立检查考核工作机制，加强对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工作的检查监督，对年度计划执行情况、养护质量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考核、评定。

（三）乡（镇）人民政府应组织人员对辖区内乡道、村道养护质量进行自查，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每半年组织对乡道、村道养护管理质量进行抽查考评。

（四）县人民政府对在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对未完成目标任务的，给予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改正。

## 七、附则

（一）建在农村的不属于农村公路的单位专用道（含公共工程专用道）的养护与管理，由其管理单位参照本办法执行。

（二）本办法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文成县农村公路养护与管理办法》（文政办发〔2018〕68 号）同时废止。

附件：文成县移交乡镇管养公路路段明细表



附件

## 文成县移交乡镇管养公路路段明细表

序号	乡镇	分类	路线名称	起点地名	止点地名	起点桩号	止点桩号	里程总计(公里)
1	大岙镇	大岙镇合计						12.25
		Y607330328	排金线	排门	金洋	0.000	9.400	9.40
		Y620330328	山马线	山茶花	马山	0.000	2.850	2.85
2	珊溪镇	珊溪镇合计						7.70
		Y605330328	珊山线	珊溪	山华林场	0.000	3.500	3.50
		Y606330328	南毛线	南林	毛坑	0.000	4.200	4.20
3	玉壶镇	玉壶镇合计						16.00
		Y621330328	东金线	东溪	桃坑	0.000	13.200	13.20
		Y622330328	岩李线	岩坦	李山	0.000	2.800	2.80
5	黄坦镇	黄坦镇合计						8.90
		Y609330328	王后线	新56	后垟	0.000	8.900	8.90
6	西坑镇	西坑镇合计						4.80
		Y612330328	双三线	双涵洞	三星	0.000	4.800	4.80
7	百丈漈镇	百丈漈镇合计						17.41
		Y611330328	石长线	石庄	长垄	0.000	3.450	3.45
		Y617330328	大黄线	大会	黄岭	0.000	6.400	6.40
		Y618330328	长镇线(两段)	十黄线	林瑶	0.000	7.736	7.56
8	巨屿镇	巨屿镇合计						11.41
		Y608330328	徐黄线	徐山	黄龙	0.000	4.500	4.50
		Y624330328	项珊线	项坑边	珊溪	0.000	7.850	6.91
9	岙口镇	岙口镇合计						1.11
		Y623330328	丁龙线	丁埠头	龙车	0.000	1.110	1.11
10	周壤镇	周壤镇合计						1.69
		Y604330328	南周线	南坑	周壤	0.000	1.690	1.69

11	二源镇	二源镇合计						<b>1.33</b>
		Y618330328	长镇线(两段)	莲塘	小坑边	3.348	9.300	1.33
12	铜铃山镇	铜铃山镇合计						<b>15.95</b>
		Y614330328	绵岭线	绵羊场	岭后	0.000	10.300	10.30
		Y615330328	绵江线	绵羊场	岗山	0.000	2.450	2.45
		Y616330328	石下线	石垟	下垟	0.000	3.200	3.20
13	周山乡	周山乡合计						<b>21.98</b>
		Y603330328	岙双线	岙口	周山下	0.000	21.977	21.98
14	双桂乡	双桂乡合计						<b>2.52</b>
		Y603330328	岙双线	周山下	双桂	21.977	24.500	2.52
15	平和乡	平和乡合计						<b>5.20</b>
		Y601330328	大平线	大洋口	平和	0.000	5.200	5.20
16	公阳乡	公阳乡合计						<b>9.74</b>
		Y602330328	九公线	九溪	公阳	0.000	9.740	9.74

---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政协办，县人武部，县法院、检察院，  
各群众团体。

---

文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31日印发

---